彰化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申請表

建築物類別	□既有建築物；□新建建築物（□尚未取得建照；□已取得建照）		
建物或基地位置	地　　號		
	地　　址		
事業或一般用戶	□一般用戶　　□事業用戶（生活污水）　　□專用下水道 □餐飲業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29 條之行業（設置油脂截留器）		
計畫處理人口	戶， 人。	**申請人（委託人）**	申請人：　　委託人： 電話： 住址：
需檢附文件	□地籍圖、□位置圖、□一樓平面圖、□委託書（本人免附）。		

說明：

1. 新建物基地位置請用色筆框選，並加繪公共雨水溝之排水流向。
2. 由於本縣逐年辦理用戶接管工程，申請人（設計單位）需自行注意申請套繪之日期、後續申請設計審查之日期及新建物定申請使用執照之日期等，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。
3. 各類附件採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，並用印。
4. 申請人（設計單位）提送之圖說如有不實，需自行負責。

審查結果（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）	
接管區類別	□已達施工及接管地區。 □未達施工及接管地區。
審查意見	□1.屬於「**用戶排水設備（聯接用戶）**」，已指定排入人孔或排放位置，無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污水可排入下水道。 □2.屬於「**專用下水道系統（聯接用戶）**」，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，無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污水可排入下水道。 □3.屬於「**事業用戶（聯接用戶）**」，已指定排入人孔或排放位置，無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生活污水可排入下水道。 □4.屬於「**用戶排水設備（預設用戶）**」，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，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污水暫不可排入下水道。 □5.屬於「**專用下水道系統（預設用戶）**」，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，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污水暫不可排入下水道。 □6.屬於「**事業用戶（預設用戶）**」，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，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生活污水暫不可排入下水道。 □7.資料不全、不同意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它。

承　辦　人　員	**複　　審**	**下　水　道　科　科　長**